

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二次）-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6-1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8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城 政采 磋商 -2026 -1-3	胡寨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	河南天力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	南阳市生态 工业园区纬 十路中段	389000.00	元	评审 总得 分:86 .67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 书信息	
	1	南阳市宛城区溧河 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度河南省农村公益 事业财政奖补普惠	胡寨村太阳能 路灯安装工程 （详见工程量 清单）	60 日历天	杨柳	豫 241202 120230 1716	

		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二次）3 标段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薛明洋（组长）、安海琴、王荣增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 号规定收取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000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④事实依据；⑤必要的法律依据；⑥提出质疑的日期。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）携带质疑函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新街

联系人: 黄瑞平

联系方式: 1360763709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(如有)

名称: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邹城市太平东路 2377 号

联系人: 贾庆武

联系方式: 1788478369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贾庆武

联系方式: 17884783697